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每位提名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2、独立董事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每位提名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 1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选聘完成时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2、选举程序

(1) 提名人须在 2017 年 2 月 4 日 15: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过后，公司不再接收董事候选人提名；

(2) 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4 日 15: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蓉蓉

联系部门：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24-22851050

传真号码： 024-22851050

联系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邮政编码： 110027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推荐表

年 月 日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字、盖章）：			